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7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1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一、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随着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新购固定资产的种类增加，为进一步合理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从2017年1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 1、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10-20年变更为10-40年。
- 2、通用设备折旧年限，由5年变更为3-5年。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经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在上海市新购办公用房（其他商服用地），显著区别于原有的厂房及辅楼资产（工业用地），按目前房屋建筑物折旧政策，一定程度上已不能真实反映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为真实反映固定资产在经营期间的使用情况，将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由10-20年变更为10-40年。。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的扩大，自动化生产的逐步实现，通用设备中电子类设备将不断增加，为合理、充分反映该类设备的实际情况，将通用设备折旧年限，由5年变更为为3-5年。

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具体情况

- （1）变更前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4-10	9.60-4.50
房屋装修及改造	10-20	4-10	9.60-4.50
机器设备	10	4-10	9.60-9.00
运输设备	5	4-10	19.20-18.00
通用设备	5	4-10	19.20-18.00
专用设备	5	4-10	19.20-18.00
其他设备	5	4-10	19.20-18.00

(2) 变更后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4-10	9.60-2.25
房屋装修及改造	10-20	4-10	9.60-4.50
机器设备	10	4-10	9.60-9.00
运输设备	5	4-10	19.20-18.00
通用设备	3-5	4-10	32.00-18.00
专用设备	5	4-10	19.20-18.00
其他设备	5	4-10	19.20-18.00

4. 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且仅适用于2017年1月1日新增的固定资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着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

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董事会认为：公司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合理和稳健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7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8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相关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